

岸內糖廠影視基地場景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核准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拍攝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以利用本場地現有設施、配合現狀環境為原則，本局不負任何修繕責任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遵守拍攝場地之規則，配合本局指示使用場地；因應拍攝需求須移動、修繕或改裝場地設施，將經雙方會勘並獲同意後方得進行；於拍攝結束後依本局規定之期限及管理標準，清理並復原場地。
- 四、本場地之合法設施以使用執照內容為準，另外附加之設施設備須由申請單位自負安全責任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應負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及場地恢復之責。如有損害設備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未將場地復原或修復設備財物者，本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，不足之數並追償之。
- 六、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所衍生之糾紛，及財產損失，須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，針對使用項目、人員（含任意第三人）、財產設施等，自行投保足額之相關保險，保險期間應涵蓋場地布置起始日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完成時。如造成場地管理單位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場地管理單位請求賠償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），申請單位應賠償場地管理單位之損失。
- 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廢止其使用許可，不退還保證金。
 1. 違背政府法令。
 2. 違背原申請使用目的。
 3.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4. 未經核准，將場地做不可逆之異動。
- 九、申請單位須配合臺南市政府之探班採訪，或側拍拍攝過程。
- 十、申請單位應於影片片尾及各項文宣品標示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」識別圖像。
- 十一、申請單位將於拍攝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協拍場景之場景照、劇照及工作照各十張（八百萬像素以上之未壓縮之 JPEG 檔或 RAW 檔），作為非營利之宣傳使用。
- 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解釋及修改權力。

本單位_____（申請單位全名），茲為申請使用岸內糖場影視基地
拍攝_____（作品名稱），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。

申請單位名稱：_____（大小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